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銘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雿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秉瑋

賴加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八日止，按每萬元每月壹佰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萬元按日以每日壹拾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